

#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「表演藝術」活動 申請要點

89.11.24 公布施行  
91.05.09 修正  
94.02.16 修正  
95.02.27 修正  
104.05.19 修正

## 壹【資格規範】

一・凡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均可提出申請：

- (一) 演出者本人：年滿 16 歲，具公開演出實力者。
- (二) 人民團體、公司或基金會：在我國登記立案且具備辦理演藝活動資格者。

二・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受理其申請：

- (一) 兩年內曾受本局補助但辦理成效不彰或違反本局規定者。
- (二) 未依規定日期提出申請、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。

## 貳【申請類別】

音樂、舞蹈、戲劇、民俗技藝等表演藝術活動。

## 參【申請資料】

一・申請表件請以 A4 尺寸繕打乙式十份，項目依序如下：

- (一) 本局「表演藝術」活動申請表(如：附表)。
- (二) 演出計畫書(含：演出內容、演出者介紹、經費表、票房預估、立案或身分證明影本...等)(可參照：計畫書範本)。
- (三)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(如：照片、DM、節目單、影音光碟或其他演出紀錄)。

二・申請者如為個人，應檢附身分證或護照影本；倘為立案團體或法人組織，應附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。

三・申請補助演出經費者，請預作票房預估分析，且預估參與人次不得低於五成，經通過審查並評定為二級以上者，一律以售票方式辦理。

四・通知補件須於 10 日內補齊，並以乙次為限。

五・本局收受之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，均不退件。申請人亦不得要求退還。

## 肆【受理時間】

一・本局每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(以郵戳為憑)受理申請次年月 1 至 12 月之演出計畫，並進行資格初選(逾期不予受理)。

二・前述受理申請之檔期，不包含 6 月、7 月、8 月，且如因廳內辦理保養及其他專案活動等，本局保有檔期異動權；必要時，得另行公告申請及審查期限。

## 伍【審查】

本局於每年 9 月召開評議會，審查委員就申請單位所提演出內容及經費依其專業背景作實質審核(本局得視實際狀況需要調整或召開補審會議)。

## 陸【審查等級】

### 一．第一級：

- (一) 本局支付全額演出經費主辦，票務由本局統籌辦理，售票收入歸本縣縣庫所有。
- (二) 本局支付部分演出經費與申請單位共同主辦，票務由申請單位統籌，並提供本局 20 張貴賓券，並將票款淨額（扣除必要之代售行政費、佣金及稅捐）依比例繳予本局，上述比例，由雙方和議之。

二．第二級：本局支付部份演出經費協辦，並免費提供宜蘭演藝廳場地，票務由申請單位統籌，售票收入歸申請單位所有，惟需繳交場地保證金，並提供本局相當於該場總售票座位數 2% 張數之貴賓券。

三．第三級：本局免費提供宜蘭演藝廳場地協辦，票務由申請單位統籌，如有售票收入，歸申請單位所有，惟需繳交場地保證金，並提供本局相當於該場總售票座位數 2% 張數之貴賓券。

四．第四級：未通過。

## 柒【審查結果通知】

審查會議結束後，以公文通知審核結果。

## 捌【演出】

- 一．申請通過者，分別與本局簽立演出合約書；並依演出合約書內容確實執行演出活動。
- 二．凡通過本局審核者，應於文宣、票券註明本局主辦或協辦字樣。
- 三．活動時由本局拍攝錄影及演出單位提供之圖片、印製之簡介或專輯，為宣傳推廣之需要，本局有使用重製之權利。

## 玖【撥款】

於演出活動結束後將單據、存摺封面影本及成果報告書各乙份，送至本局俾憑核撥。

## 拾【考核與評鑑】

- 一．本局補助之申請案，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，作為核銷及日後補助審核之依據；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者，應即函報本局審核同意後使得辦理。
- 二．申請者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局得視情節輕重，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，並追回全部或部份補助款：1. 檢送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、虛偽等不實情事者。2. 未依計畫內容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者。3. 計畫變更者。4. 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。

## 【附則】

- 一．本辦法經本局核定後實施，其修正或補充時亦同。